

放宽中国人赴日签证发放条件
(2017.04.21)

一、为了扩大日中之间的人员交往，并贡献于日本政府落实《观光立国》及推进《地方创生》，日本国外务省 4 月 21 日决定，自 5 月 8 日起采取以下放宽中国人赴日签证发放条件的措施。

二、该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针对居住在中国境内中国人的措施

(1) 开始向具有足够经济能力人士发放多次签证

面向为具有足够经济能力人士及其家属，开始发放有效期 3 年，滞停留期间为 30 天的多次往返签证（初次赴日目的需限为观光旅游）。

(2) 将东北三县多次签证扩大为六县

将东北三县（岩手县、宫城县、福岛县）多次往返签证的访问对象地区扩大为东北六县（青森县、岩手县、宫城县、秋田县、山形县、福岛县）。同时，废止要求具有一定经济能力人士过去 3 年内有赴日经历的条件。

(3) 放宽相当高收入人士多次签证

为相当高收入人士及其家属发放的多次往返签证（有效期 5 年，停留期间 90 天），初次赴日目的不再限于观光旅游，亦可以用于商务或访友等目的。此外，申请该签证的人士，可以自行安排赴日机票、住宿等。

(4) 简化个人单次观光旅游签证申请手续

针对简化信用卡（金卡）持有人，简化个人单次观光旅游签证的申请材料。

(二) 针对居住在中国境外的中国人的措施

居住在中国境外的中国人也可与中国国内申请同等条件(注)签发观光多次签证。

(注) 向具有足够经济能力人士及其家属，发放有效期 3 年，停留期间为 30 日的多次往返签证；向具有相当高收入人士及其家属，发放有效期 5 年，停留期间为 90 日的多次往访签证。

三、我们希望通过上述放宽措施，进一步促进日中两国的人员交往。